

第 5365 號公告

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(第 615 章)

現公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依據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(‘《條例》’)第 23(1) 條刊登以下對《條例》的《證監會紀律處分罰款指引》(‘《指引》’)的修訂：

- 修訂《指引》標題，從標題中刪除‘(金融機構)’括號及字眼；及
- 修訂《指引》第一段，從該段中刪除‘(金融機構)’括號及字眼。

《指引》的修訂將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生效。

2018 年 7 月 20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歐達禮